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416號

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務人 廖子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肆拾壹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,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,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: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268元	廖子霆	自民國114年07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 15.990%
002	新臺幣 404390元	廖子霆	自民國114年07月0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90%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: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,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;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,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,

- 0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2 覆。
- 0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